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0054—2015
代替 GB 20054—2006

GB 20054—2015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也应进行例行检验:

- a) 产品的试制定型鉴定时;
- b)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c) 当设计、工艺或材料变更可能影响其性能时;
- d)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进行例行检验时。

6.3 质量监督

抽样按相关规定进行。

判定准则如下:

测试三个样本的初始光效,并计算其平均值。若平均值不低于3级或产品宣称能效等级规定的限值,且无一样本的初始光效低于限值的90%,则为合格。

金属卤化物灯能效限定值
及能效等级

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and
energy efficiency grades for metal-halide lamps



GB 20054-2015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书号:155066·1-53093
定价: 14.00 元

2015-12-10 发布

2017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4.2 能效等级和光通维持率

4.2.1 能效等级

金属卤化物灯能效等级分为3级,其中1级能效最高。各等级金属卤化物灯初始光效均应不低于表1或表2的规定。表中未列出标称功率值的金属卤化物灯,其各等级初始光效可用线性插值法确定。

表1 钨钠系列金属卤化物灯能效等级

灯类型	标称功率 W	初始光效 lm/W		
		1级	2级	3级
单端	50	84	66	56
	70	90	79	67
	100	96	84	72
	150	100	88	76
	175	102	90	64
	250	104	92	70
	400	107	96	76
	1 000	110	99	85
	1 500	127	121	87
双端	70	85	75	61
	100	95	88	72
	150	93	85	71
	250	90	82	68

表2 陶瓷金属卤化物灯能效等级

标称功率 W	初始光效 lm/W		
	1级	2级	3级
20	85	82	78
25	88	84	80
35	91	86	78
70	95	91	85
100	98	95	89
150	100	96	90
250	103	101	98
400	101	98	95

前言

本标准的4.3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GB 20054—2006《金属卤化物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。本标准与GB 20054—2006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适用范围增加了钨钠系列双端金属卤化物灯和陶瓷金属卤化物灯;
- 扩展了钨钠系列单端金属卤化物灯的功率范围;
- 规定了表中未列出标称功率的灯的各等级初始光效取值方法;
- 提高了能效1级、2级和3级的指标。

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欧司朗(中国)照明有限公司、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、飞利浦电子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、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、国家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上海)、国家半导体照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江苏)、江苏亚示照明集团、鹤山市广明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梁秀英、张俊斌、裘继红、虞玥姣、魏彬、张顺康、林继钢、杨静华、殷金兴、程泰松、赵跃进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 20054—2006。